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醫藥化學暨生物科技碩士班研究生事務處理要點

111年10月05日 第1次聯席會議通過

1. 為協助處理醫藥化學暨生物科技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研究生相關事務，訂定「碩士班研究生事務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本碩士班研究生須支援配合本碩士班指定之相關工作。
3. 本碩士班研究生績優獎學金審查辦法:
	1. 申請資格：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不得申情）。
	2. 評比標準為加分條件事蹟，若出現同分情況，將採用每學期必修科目的成績平均作為區分標準。
	3. 加分條件如下：
		1. 英文成績：B1加1分，B2加2分，C1以上加3分，英語檢定相關測驗對照請依照學校教務處公告。
		2. 論文發表:
			* 1. SCI 論文發表：第一作者加6分，第二作者加3分，其他作者加1分。
				2. 非SCI 論文發表：第一作者加2分，第二作者加1分，其他作者加0.5分。
		3. 參加國際會議：英文口頭報告加5分，英文海報展示前第一作者加2分，研討會全文論文第一作者加2分。
		4. 其他加分證明文件:
4. 參與國內外競賽或得獎證明，每件1分按件計分，最多加5分。
5. 專利及著作等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專利加3分，專利通過加5分，最多加10分。
	* 1. 論文發表、參加國際會議之時間及其他加分證明，以具研究生學籍期間為限。同一加分事蹟不得重複使用。
	1. 若總分相同將再以必修科目的成績平均為評比標準。
6. 為協助本碩士班研究生研究之進度，於每學年結束前需召開一次研究進度報告，報告結束後須繳交書面報告及、報告評分表及審查意見至院辦公室，研究進度報告會議由指導教授主持，學生須另外邀請3位以上校內專家（含指導教授）擔任審查委員。擔任研究生研究進度報告之教師不予支付口試及交通費用。
7. 研究生畢業資格審查，需依照本校規定修滿畢業學分，撰寫研究論文，由論文指導委員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舉行口試，成績以考試委員評定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
8. 研究生畢業前需曾參加國內外會議海報展示或口頭報告。
9. 其他有關本碩士班研究生之事務及未盡事宜由醫藥化學暨生物科技碩士班班務會議會議決議。
10. 本要點經醫藥化學暨生物科技碩士班班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